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005290303 号

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电梯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南二街 16 号南天教育大楼内两台电梯（注册代码：31104419002014090056、31004419002017100290）的使用者。其使用的两台电梯在最后一次的检验合格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后未取得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检验合格报告仍在使用的，存在安全隐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进行整改，未造成重大危害，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从轻处罚。

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拟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宏、黄柱怀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